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昇瀚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昇瀚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」補充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、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」、「被告蔡昇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昇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竟未能以平和理性之方式，解決與他人之債務糾紛，反持球棒毀損告訴人羅俊威所使用之大貨車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未按調解筆錄履行給付，有調解筆錄為憑（院卷第53-54頁），且據告訴代理人陳報在卷（院卷第57頁）；斟酌本案大貨車受損之程度，衡以該車修繕費用已由保險公司先行給付，復由保險公司代位向被告請求，此有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簡字第468號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按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

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院卷第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持以毀損本案大貨車之球棒，並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14號

被 告 蔡昇瀚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蔡昇瀚與羅俊威係朋友關係，雙方有債務糾紛。蔡昇瀚基於
03 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2時許，在花蓮
04 縣○○市○村00○00號(下稱案發地)前方空地，見羅俊威
05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(下稱本案車輛)停放該
06 處，遂持球棒敲擊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、燈殼、後照鏡、
07 車身等處，致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、燈殼、後照鏡均破裂
08 及車身鈑金凹陷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羅俊威。

09 二、案經羅俊威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昇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毀損本案車輛。
2	告訴人羅俊威指訴	告訴人於111年11月30日6時50分許，發現本案車輛遭毀損。
3	本案車輛毀損後之照片、被告毀損本案車輛時之錄影截圖、本案車輛修繕證明	本案車輛遭被告毀損。

13 二、核被告蔡昇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14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
15 嫌，惟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，係以行為人侵入他
16 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為構成要件，所謂附連圍
17 繞之土地，係指以設有牆垣、籬笆或壕溝、鐵絲網等足以隔
18 離之附連圍繞住宅或建築物之土地為限，倘無此設備，即不
19 能以本罪相繩。經查，案發地，係與外面道路相連之開放式
20 設計，並無門或柵欄可關閉或完全圍繞，有現場照片附卷可
21 憑，此與其它封閉或以牆垣、籬笆等隔離以彰顯為附連圍繞

住宅或建物之土地情況尚屬有間，與具保護居家安全之作用尚屬有別，非屬附連圍繞之土地，是縱使被告進入該停車處，核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要件尚有未合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罪嫌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，具局部、一部重疊，具想像競合關係，屬於裁判上一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黃蘭雅